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郭于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1029-4	1	377	